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8期學習機關檢察長評定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

學號姓名		學習機關		學習期間	
1 0000-1		1 4 70 771		1 4 791.4	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
項目	學習態度40%	各項能力60%	總分	總分占學習實務成績10%	檢察長簽章
評					
定					
分					
數					
備					
註					
	1. 本表請學習機關檢察長,於民國105年10月30日前,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				
説明	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,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,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				
	形者(為求公允,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),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				
	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,未附事由或				
	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,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,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				

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